

诈骗巨额货物潜逃

警方奔赴千里追逃

今年12月份“平安守护”行动开展以来,我县警方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对网上逃犯认真梳理排查。经不懈努力,于12月21日成功抓获一名宝丰籍外省上网逃犯。

2011年10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齐某志(男,汉族,小学文化程度,53岁,家住河南省宝丰县周庄镇)伙同他人在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石桥家纺市场租赁门面房开设“好运来蚕丝”专卖店。在进货时先以现款购进少量货物,取得对方信任后,又在短期内大批量赊欠70余万元货物,于2012年9月潜逃,被江苏省海门市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

获取这一信息后,我县警方高度重视,一方面从嫌疑人的社会关系入手查找踪迹,另一方面与江苏警方取得联系商量抓捕方案,并对齐某志可能藏身之处进行深入的线索摸排和信息研判。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民警掌握到齐某志已潜逃至外省市,这给追逃工作带来了极大难度。

近日,县公安局反恐大队教导员姚金相在“平安守护”行动入户走访中,了解到逃犯齐某志的妻子及女儿在县城某超市务工,于是就上门做思想工作,希望他们能协助警方劝其投案自首。齐某志的妻子刚开始有很强的抵触情绪,民警们跑了一趟又一趟,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齐某志的妻子和子女同意协助警方查找齐某志的下落并劝其投案自首。在家属的积极配合下,民警获取线索:逃犯齐某志藏身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12月20日下午,我县警方迅速组织警力赶赴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于21日上午顺利将犯罪嫌疑人齐某志押回宝丰。

经审讯,齐某志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县公安局已将犯罪嫌疑人成功移交江苏警方。(平安宝丰)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这条狗养了三年多,跟家人感情深厚,没想到丢了十多天警察还能找回来。”日前,家住观音堂林站罗顶村的胡老汉眼含热泪地说。

近日,县公安局经多方工作,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家畜案件,犯罪嫌疑人孙某被抓获,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群众的财产安全。

11月份以来,观音堂林站辖区接连发生多起狗、羊被盗案件,群众利益无小事,接警后,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民警开展侦查。经过大量细致的走访调查,最终锁定汝州市钟楼办事处辖区内的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迅速出击,在汝州市一出租屋内将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孙某供述:他曾因诈骗罪和盗窃罪两次受到刑事处罚。近期出狱后再次做起了偷盗的勾当,因害怕被发现,就专门选择山区人口分散、过往行人稀少的地域,对农户的家畜实施盗窃。得手后,将毒死的狗卖掉,活狗及羊放在家里养着慢慢销赃。为了逃避打击,还专门花钱将作案车辆外观颜色进行更改。可孙某万万没想到,偷来的牲畜还没卖完就被公安机关给抓了。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平安宝丰)

男子涉嫌盗窃欲轻生

局长斗智抓嫌犯

“别过来,再过来我就跳下去……”“小伙子,你还年轻,世上没有什么比生命更重要的,只要肯悬崖勒马,还是一条好汉……”这是盗窃嫌疑人被我县警方围堵在九层楼楼顶时与警察的一段对话。

近日,我县公安局成功处置一起盗窃嫌疑人扬言轻生事件。

12月27日19时许,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赵庄镇赵庄村某社区居民报警,称家中进贼了。接警后,赵庄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受害人家位于一栋九层楼的顶层,当民警进入该单元时,发现一中年男子形迹可疑,随即上前对其进行盘查,这时该男子行为反常,声称自己在该小区居住,还指责民警冤枉好人。民警将其围堵在楼道内,准备进一步核实身份时,该男子突然情绪激动,冲上九楼楼顶天台,并扬言要轻生。情况紧急,为了保障安全,民警一方面对现场进行稳控,一方面立刻向局主要领导报告。

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小辉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登上楼顶天台与扬言轻生男子谈判,经初步判断,该男子可能为吸毒人员。张小辉局长以理晓之、以情动之与该男子释法说理。经过三十余分钟斗智斗勇,该男子的心理防线终于被攻破,缓缓从天台边沿走向安全区域,这时守候在附近的民警飞速上前将其控制。

经查,该男子今年36岁,禹州市人,2013年3月因涉嫌盗窃罪被许昌市长葛警方上网追逃,有吸毒史,且吸毒成瘾。12月27日晚流窜至赵庄镇某社区实施盗窃时被群众发现。

12月28日,县公安局依法对其采取强制隔离戒毒,下一步,将以涉嫌盗窃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平安宝丰)

案件快报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不应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当立即从名单中予以移除,给信用主体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采集、归集社会信用信息;(二)违法获取或者出售社会信用信息;(三)篡改、虚构、泄露社会信用信息;(四)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五)未经许可或者授权查询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六)拒绝、阻碍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七)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八条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由行政许可机关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获取非法收益的,由县级以上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收益,并处非法收益三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在社会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查询和使用等过程中,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完)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颁布实施5周年,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15天的“反恐怖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

12月27日上午,该局在二高举行“校园防恐 豫我同行”反恐怖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平安宝丰)

法警大队全力以赴做好法庭安保工作

为进一步加大法庭安保力度,做好法庭安保工作,县法院法警大队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严格按照院党组的要求,认真落实最高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法警大队加强安保力量和配齐安保设备。对两个派出法庭分别配备两名安保人员,加大日常巡逻工作,配备安检设备、应急处突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施等,保障法庭安全;对派出法庭人员安保人员进行培训。

派出两名业务技能素质强的司法警察就防暴钢叉、防割手套、盾牌、捕捉器进行规范化的演练教学,确保法庭人员具备基本的使用技能;做好应急处突工作。配备应急事件专线电话,规范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建应急处突小分队,定期开展情景化实战演练,加强应急处突的素质和技能;科学设置安全检查程序。严格执行包裹必检制度,排查可疑液体,坚决杜绝当事人将危险物品带入法庭。(路珊珊)